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27号

辽宁壹壹伴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萍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27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15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127号

辽宁壹壹伴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萍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5月15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

送达人：张冰

受送达人：

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

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李萍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辽宁壹壹伴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性别	女	年龄	30	单位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职业	设计师			法人代表	姓名 闻虹茜
工作单位	辽宁壹壹伴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		职务	总经理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

请求事项:

1. 请求裁决工资 8367.7 元 (12月1日至 1月16日工资)。
2. 请求裁决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19067.7 元
3. 请求裁决非法解除劳动关系、无故辞退, 支付双倍半月工资 2850 元。

事实、理由:

我于2025年9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, 从事设计师工作, 约定每月工资底薪 4200 元, 加上绩效, 平均 5800 元每月。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, 非法通知我被解除劳动关系, 无故辞退我, 拖欠我离职前 1 个半月工资共计 8367.7 元, 故向贵委提请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: 李萍 (签名盖章)

2026 年 2 月 10 日